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61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 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预算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按照《关于加强省派驻村扶贫工作综合经费管理的通知》

(冀财农〔2016〕26号)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乡村振兴局，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乡村振兴部门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(万元)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136	